1979年厄瓜多尔建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2000-11-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1979年12月24日，我常驻联合国代表陈楚大使和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尔沃诺斯大使在纽约签署两国建交公报，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自一九八O年一月二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厄瓜多尔共和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这一立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赞赏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国家主权和发展民族经济所做出的努力，并支持厄瓜多尔政府和人民维护二百海里海洋权的立场。

　　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对方的事务、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商定，将在短期内互派大使，并将在各自首都为对方建立使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